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2日，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0日，原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5号。2018年企业申请变更名称和住所，并于同年11月20日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名称为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东培路3号。目前企业经营范围：数控系统软硬件，套料软件、工厂管理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数控切割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智能化工厂整套方案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50000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达到年产500台（套）数控等离子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 500 台（套）数控等离子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48 号），2022 年 7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15 号）。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81141342X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四）验收范围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控等离子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共 500 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进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抽风捕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钢材、焊渣和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内设有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北侧设置占地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1-2022-257-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敏感点蒋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4月2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小峰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1171010	刘小峰
	徐洪彬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徐洪彬
专家组	潘伟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48	潘伟
	王明娟	溧阳市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247412	王明娟
	王明娟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685297578	王明娟
与会 人员	黄榕阳	溧阳本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榕阳

